

陕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陕房保〔2015〕2号

陕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2015年公共租赁住房申报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入住管理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2〕158号）、省住建厅《关于做好201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通知》（豫建住保〔2014〕1号）、《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三政〔2012〕27号）、三门峡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4年公共租赁住房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三房保〔2014〕01号）文件的规定，现将申报2015年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 1、具有陕县城镇户口的中低收入家庭;
- 2、新就业职工;
- 3、外来陕县务工人员。

二、申报受理时间

(一) 新申报实行常态化管理, 随时受理, 每季度集中审批一次, 年度内随时抽查。

(二) 本批次集中受理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止。

三、申报受理地点

本批次受理结束后, 转为常态化管理。在县住房保障中心受理。

四、申报限定事项

(一) 申报家庭的组成

- 1、申报公租房以家庭为单位, 其配偶和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且共同居住生活人员为共同申请人;
- 2、家庭夫妻之间不得拆分;
- 3、家庭未成年人一般要随父母组成家庭申报, 不得漏报或者单独申报。如随其他关系人申报要提供相关抚养、扶养关系证明;

(二) 申请公租房以家庭为单位, 每个家庭确定一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 其配偶和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且共同居住生活人员为共同申请人; 单身人士申请公租

房本人为申请人;

(三)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只限申请 1 套公租房;

(四) 申请家庭及家庭成员本次只能申请一种住房保障方式(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公租房等),不得重复申请。

五、申请条件

(一)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租赁公租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家庭户籍条件

- (1) 家庭成员全部具有陕县城镇户籍;
- (2) 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取得陕县城镇户籍 3 年以上;
- (3) 家庭成员有迁入的, 户籍迁入陕县时间必须满 1 年以上;
- (4) 单身人员申请的, 除应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 年龄应满 28 周岁。

2、申请家庭财产及其他条件

- (1)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陕县城区范围内名下没有私有房产, 包括预售商品房, 原有房产拆除后, 属拆迁安置补偿对象的;
- (2) 已经离异的单身申请人, 离异以前有私有房产, 离异后名下无私有房产的, 须离异满 1 年后方能提出申请;

(二) 新就业职工申请租赁公租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家庭户籍条件

- (1) 本人具有陕县城镇户籍。

2、申请家庭工作条件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3、申请家庭财产条件

(1)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陕县城区范围内名下没有私有房产,包括预售商品房、宅基房,原有房产拆除后,属拆迁安置补偿对象的;

(2) 本人父母在陕县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三) 外来陕县务工人员申请租赁公租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家庭户籍条件

(1) 非陕县城镇户籍;

2、申请家庭工作条件

(1)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已退休人员不需要);

(2) 在陕县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1年以上或累计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3年以上;

3、申请家庭财产条件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陕县城区范围内名下没有私有房产,包括预售商品房、宅基房,原有房产拆除后,属拆迁安置补偿对象的;

(四) 县政府引进的高级人才,按照县政府相关政策执行。

六、申报资料

(一) 以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名义申请租赁公租房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陕县公共租赁住房申报表》；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 3、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或《单身证明》）；
- 4、县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
- 5、审核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 新就业职工申请租赁公租房时，可由本人或用人单位统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陕县公共租赁住房申报表》；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 3、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或者单身证明）；
- 4、工作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或单位证明；
- 5、县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家庭成员及申请人父母的《无房证明》；

- 6、审核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租赁公租房时，可由本人或用人单位统一提出书面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1、《陕县公共租赁住房申报表》；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 3、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或者“单身证明”）；

4、与陕县本地注册企业签订的经县人社局备案鉴证的《劳动（聘用）合同》，已退休人员不需要提供；

5、陕县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6、工作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单位证明；

7、县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无房证明》；

8、审核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配租标准

1、一个申请家庭（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只限申请1套公租房。

八、租金标准

此次公租房租金标准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4.5元。

九、审核程序

（一）申请受理及初审

申请人到县住房保障部门指定受理地点领取相关表格资料，按要求如实填写，并准备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及原件向县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住房保障部门20日内提出受理意见，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进行15日公示，同时将申请材料报送县住房改革和保障股。

（二）复核

县住房改革和保障股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组织对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抽查审核工作。并将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申请家庭资料上报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三）审批

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批工作，并通过报纸或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十、申报与复核工作的要求

（一）建立“黑名单”制度。为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凡申请家庭在审核过程中被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报财产情况不实、申报收入情况不实、重复申报、非具有家庭抚养、扶养的关系人组成申报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的，一经发现查实，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申报家庭。同时，该申请家庭所有成员列入“保障性住房审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家庭成员在 5 年内不得单独或者和其他相关关系人组成申请家庭申请享受任何有关保障性住房相关优惠政策（包括申请廉租住房、公租房、廉租房补贴、按市场价租住公租房、购买经济适用房等）。

（二）凡发现申请家庭及家庭成员重复申请的，一律取消所有申请资格。

（三）各级住房保障工作人员要在受理、审核过程中严格把关，在接收申报廉租住房资料时，要调查、核实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所有复印件材料受理人要盖章签字，并确认与原件相一致。

（四）住房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在年度申报、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住房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 标准 通知

陕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5月17日印发